

合同编号：ZJZY20260106

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整合注入、信用评级及 产业化转型发展专项咨询项目合同

甲 方：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整合注入、信用评级及产业化转型发展专项咨询项目合同

甲方：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轩

乙方：北京中盛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针对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整合注入、信用评级及产业化转型发展专项咨询服务事宜，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整合注入、信用评级及产业化转型发展专项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结合当前经济、政策环境及国家政策导向，结合国家关于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及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就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尽职调查、资产资源梳理、整合及盘活、国资监管体系构建及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绩效考核、现代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市场化信用评级服务以及国有企业项目谋划指导等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440100

总体目标：明确商城县投融资平台公司未来发展和区域定位，建立相适应的企业发展战略目标、业务布局、组织架构、政企关系、人力资源等公司转型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并配合平台公司信用评级所需的资产评估及财务审计等配套工作。

1. 牵头组建、整合与咨询服务目的相关的 5—7 人专业团队，对县属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所属国有资产、资源进行摸底调查，利用两个月时间驻场完成商城县全县经营性资产清查工作并提出资产整合注入方案。

核心成果文件：

《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和相关附属文件与经营性资产清单。

2. 组建 5—7 人的咨询服务专业团队，驻场对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属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股权进行摸底调查与尽职调查，并提出资产整合建议、股权划转建议意见及相关具体实施方案；在 60 天内完成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尽职调查工作。

核心成果文件：

《商城县国有企业尽职调查报告》及经营性资产、资源、股权清单与整合配置、结构化优化方案。

3. 根据上述资产清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完成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顶层设计与方案编制工作。

核心成果文件：

《商城县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方案》

4. 根据上述资产排查、尽职调查结合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完成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注入及股权划转工作。

核心成果文件：

《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注入及股权划转实施方案》

5.完成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国资监管体系构建工作，并完成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现代法人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核心成果文件：

《商城县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建设》

6.根据上述工作成果组织国内知名的排名前5的独立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对县属国有企业产业化企业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完成公司AA级主体信用评级。

7.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五项增值服务：

为充分发挥乙方专长，助力甲方实现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及区域内项目高质量谋划等需求，乙方应允在本次“商城县国有资产清查整合注入、信用评级及产业化转型发展专项咨询项目”中，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内容：

7.1 服务期内提供政府投资专项债项目梳理及高质量谋划专业培训半天：乙方可以为甲方梳理、诊断已谋划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可行性，并委派专业技术老师重点围绕(专项债)项目最新政策领域、项目谋划要点、申报要点、评审要点，开展专业培训一次，帮助各局委、各乡镇谋划、储备更多项目，形成项目建议清单；

7.2 服务期内提供国企改革与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内训半天：乙方安排专家老师，在服务期内可以开展一次为期半天的培训服务，针对国企改革、平台公司转型、平台公司融资、项目投融资等相关主题提供专题培训，并提供项目谋划答疑咨询服务；

7.3 服务期内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投建模式和融资方式给予指导和建议：乙方可以依托自身在政府咨询服务领域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经验，针对甲方区域内项目投建模式(如特许经营、EOD、片区综合开发、城市更新等)及融资方式(如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政策性银行贷款、专项债资金申报、特别国债资金申报、中长期贷款、存量资产盘活等)提供专业化建议；

7.4 政府债务化解与债务风险防控：乙方会充分结合专业经验，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咨询服务实施过程中贯穿债务化解思维，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和债务风险防控提供建议。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融资平台国有企业改革与市场化转型业务完成。

第四条 项目咨询费用

本项目咨询费用总计为：¥140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上述咨询服务费包含乙方的差费及各项资料的打印费用。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1、甲方分三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

1.1 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30%费用作为项目启动实施的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

1.2 乙方完成以上“第二条 项目内容”中“1-5”项所约定的成果，并提交电子版文件给甲方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

1.3 乙方统筹对接信用评级机构，完成对平台公司信用评级后的1个月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4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元；

2、支付方式：甲方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有超出本次合作协议范围之外的专项服务需求双方另行议定，服务费用乙方应给予优惠。

3、发票：每次转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 号：0200280619200043670

开户行行号：102100024703

第六条 咨询服务方式及乙方项目组成员安排

项目咨询服务方式：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运作本项目。

项目经理：张红杰；电话：15638279750。

项目组成员：李建宇、郑婷婷、李龙、周凯、张馨婷等组成专家组成员，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

第七条 项目文件成果提交

1、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和售后服务期，甲方与乙方之间往来材料，包括：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或最终成果“方案”等。

2、项目文件及成果由乙方负责人提交至甲方指定接受人。

3、成果签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报告（成果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对项目成果文件未提出书面意见的，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报告（成果文件）确认通过。

4、以上任何一种方式指定对象若发生变化或变更时，变化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确保被通知方收悉。因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被通知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指定以下信息为本合同中所约定服务的直接联系人及文件接收方式：

联系人：彭阳

联系电话：18537687858

电子邮箱：scjctjt@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赤城街道忠烈祠路 40 号

邮编：465350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 2、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 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公司资料。
- 4、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
-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或 WORD 文件写成的正式报告一份（含电子版中文报告一份）。
- 7、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后，有权使用前述成果，但不得进行任何传播、复制或用于商业用途。
- 8、项目期间或合同履行结束后，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本合同按约定执行。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
- 2、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
- 3、在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将对阶段成果进行一次正式汇报，并将根据工作情况双方会安排多次的非正式汇报和沟通。
- 4、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的答复。

- 5、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乙方有接受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 6、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在甲方单位了解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市场秘密、财务秘密、管理秘密及其它方面的秘密信息。
- 7、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 8、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但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准确、全面导致乙方的工作报告结论错误、成果提交延迟等影响项目的质量和验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9、项目期间，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动，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服务性质：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服务期的质量标准，提供3个月的售后服务。
- 2、售后服务内容：
 - (1) 包括在实施乙方提供的方案时，乙方帮助甲方对方案的理解；
 - (2) 包括根据甲方实施反馈对方案报告的修改或调整；
 - (3) 包括解答甲方在方案实施时遇到问题；
 - (4) 不包括大的方案调整或新方案的提供。

3、售后服务方式：主要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将派遣顾问亲临甲方现场指导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证明。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在不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约页面。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商城县金财发展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北京中研政研信息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号: 0200280619200043670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4日

中研政研